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